

“澳門優秀人才獎勵計劃” 申請表

				申請編號	
1. 申請獎勵類別					
2. 申請人資料					
姓名（中文）				（證件外文）	
國籍		澳門居民 身份證編號		性別	
澳門住址				傳真	
住址電話		手提電話		電子郵箱	
3. 獲獎資料					
比賽 / 活動				獲獎日期 (年/月/日)	
獲獎人 / 團體					
獲獎級別					
	其他說明				
主辦單位			主辦國家/地區	機構性質	
比賽/活動類型				其他說明	
比賽/活動背景資料、內容說明*					
* 有關說明內容需準確詳實，並附有具公信力之文件、資料予以證明。					
4. 遞交文件		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申請表格(文本及電子檔)； • 比賽或活動之背景資料，其中必須包括比賽或活動主辦單位詳細資料及章程； 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申請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； • 比賽或活動主辦單位發出之獲獎證明文件，證明申請人之比賽名次位列所有參賽者前三名。 		
<u>B及E申請類別同時遞交：</u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全體團體隊員名單及證件副本； • 委託書。 			<u>C、D及F申請類別同時遞交：</u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全體隊員名單及證件副本； • 委託書。 		
本人謹此聲明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閱悉澳門基金會個人資料收集聲明； 2. 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全部屬實，並知悉提供虛假聲明除導致獲批之獎勵被取消及即時退還相關獎勵，還必須承擔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倘有的法定責任； 3. 已閱悉及同意遵守“澳門優秀人才獎勵計劃”章程。 					

申請日期： _____ / _____ / _____

 申請人簽名： _____
 (與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署相同)

澳門基金會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1.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處理“澳門優秀人才獎勵計劃”申請的用途。
2.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，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警察當局、司法機關及其他有權限實體。
3. 申請人有權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 11 條規定申請查閱、更正或更新其存放於澳門基金會的上述資料。